

民眾用藥應注意事項

1. 不要將自己的藥品給別人服用，也不要服用非醫療人員給您吃的藥。即使症狀病情一樣，個人的體質、反應、忍受的副作用也會不一樣。
2. 確實遵照醫師或藥師的指示，於正確的時間內服用藥品。如果您覺得服藥後病情沒改善，應在複診時請教醫師。
3. 在沒有獲得醫師或藥師諮詢同意之前，不要擅自更改用藥的劑量或隨意停藥。
4. 每次用藥前請先確認藥品對不對，不要在黑暗看不清的地方取藥或吃藥，縱使您認為不會出錯。
5. 仔細閱讀藥品上的標籤說明，尤其是警告部分，若對指示有不明瞭的地方，最好去請教醫師或藥師。
6. 在服藥前要小心觀察您藥物的外觀，若顏色或大小與平常服用的不同，要立刻與您的藥師做進一步確認。
7. 注意藥品的有效期限，不要服用放置過久的藥物，因為在儲存期間藥物仍會持續被分解掉。此外過期藥物的藥效差，且其變化的產物可能會有毒性，最好丟棄。
8. 服藥後應隨手將藥品放回原藥袋內，不要將不同的藥品放置在同一容器內，且須保存原藥品標籤。

9. 誤食或過量服用藥品時，應立即與就近醫院聯絡，故手邊最好有一些醫院或救急中心的電話以備不時之需。
10. 長期使用某一種藥品時，需特別注意其副作用並知道如何處理之。例如服用降血糖藥就要隨身攜帶方糖，避免血糖太低而產生休克。
11. 任何藥品都難免有副作用，您應了解藥品可能引起的副作用、症狀、哪些須特別注意、及該如何處理。
12. 大多數人吃藥不會或很少有副作用發生，但您若覺得服藥後不舒服或有特殊的反應，例如吃藥後若有皮膚紅疹塊、水痘、發癢、臉部水腫或呼吸困難的現象發生，這也許是對藥物過敏的反應，請儘快與您的醫師或藥師連絡。
13. 藥物可能會有多種的治療作用，故您在詢問藥物的用途時，要詳細向藥師敘述您的病況，以提供藥師做正確的判斷。